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84,347,772.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2,059,8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853,177.1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6.4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饲料、肉禽、生猪系公司三项主要业务。饲料行业总体市场规模巨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头部企业扩张迅速；肉禽行业现阶段景气度处于相对低位，龙头公司逢低布局、稳步扩张；生猪行业目前处于产能恢复阶段，大型集团积极扩产，抢占市场份额。2020 年度，公司三大主业均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生产销售目标，连续第 7 年实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双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6%、32%，公司目前处在快速发展扩张阶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是基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未来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等多个因素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以确保未来对投资者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同时兼顾应对外部风险的必要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长远规划提供坚实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